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 223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6〕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和调整 223 项行政审批等事项，其中，取消和调整 153 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70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的落实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

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切实做好后续工作衔接。要依法依规加强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职业资格体系，持续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附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 223 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 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 223 项）

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148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69 项	
	2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70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3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年第2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1项	
	4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2项	
	5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3项	
	6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初审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4项	
	7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初审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5项	
	8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招标师职业资格认定初审	《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发改法规〔2014〕143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6项	
	9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预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7项	
	10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棉、粮)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3年第4号)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03年第54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11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	《价格鉴证师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8年第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67项	
	12	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33项	
	13	对上报国家粮食局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受理报批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2004年第20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81项	
	14	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第1项	
	15	甲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第2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6	地方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及验收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科工计〔2013〕1017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84项	
	17	对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的地方单位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初审	《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09〕151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85项	
	18	专用汽车项目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装〔2009〕9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80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9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68项	
	20	食盐准运证	《食盐专营办法》第18条（国务院令197号1996.5.27）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7项（国发〔2012〕52号） 《关于做好下放食盐准运许可审批权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2012〕21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省教育厅	2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0项	
	22	省域范围内跨地区举办中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审批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1990年第11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1项	
	23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 《教育部关于加强对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技〔2000〕4号）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2项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4	港澳台本科在读学生转读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的审批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教外港〔1999〕2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15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教育厅	25	对教育部实施的高等学校设置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审批的初审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16项	
省科技厅	26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3项	
	27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项	
	28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6号 1991.3.4)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46项	
	29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人员资格认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1988年第2号发布,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62项	
	30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资助中第三方检索机构认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第59项	
	31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 2016.2.6)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7项	县级公安机关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公安厅	32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第 58 项	
	33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6—199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第 59 项	
省民政厅	34	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第 7 项	
	35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第 110 项	
	36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第 117 项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财政部门
	37	高等专科以下教育机构及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第 61 项	省级外国 专家归口 管理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国土资源厅	38	地质资料延期汇交审批及保护登记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9 号 2002.7.1)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29 项	
	39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0〕89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33 项	
	40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2006.7.7)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34 项	
省环境保护厅	41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乙级、临时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9 项	
	42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20 项	
	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2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21 项	省、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4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联合核发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5 号 2011.1.8 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22 项	
	45	对环境保护部负责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预审	《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11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30 项	
	46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 2005 年第 2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29 项	省、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7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的初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3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34 项	
	48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35 项	
	49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0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36 项	
	50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37 项	
	51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审批的初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38 项	
	52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49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39 项	
	53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批的初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 2006 年第 154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40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4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建筑业企业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1项	
	55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建设部公告2004年第27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2项	
	56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物业管理师执业资格注册的初审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3项	
	57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初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5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4项	
	58	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核准的初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60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5项	
	59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30项	市、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60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64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61	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8 项	
	62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9 项	
	6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认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13 项	
	64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14 项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主管机构
省水利厅	6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2003 年第 1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24 项	
	66	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2013 年 7 月 18 日予以修改)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2003 年第 1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25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水利厅	67	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20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26 项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6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2003 年第 1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31 项	
省农牧厅	69	从国外引进和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初审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28 项	
	70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分装登记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0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20 项	
	71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药田间试验审批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20 号，2004 年 7 月 1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21 项	
	72	农药续展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65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22 项	
	73	对农业部负责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初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5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23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农牧厅	74	对农业部负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审批初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24项	
	75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27项	
	76	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200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11.4修订)	取消由省林业厅审批的主要林木良种
	77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2004.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5号2015.11.4修订)	取消由省林业厅审批的林木种子检验资质
省商务厅	78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35项	
	79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37项	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商务厅	80	地方负责的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96项	
	81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2号)《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商务部令 2006年第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97项	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82	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备案登记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的通知》(商办合函〔2007〕11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98项	
	83	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经营国家重点管理进出口商品资格认定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6〕2号)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发展边境贸易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政发〔1998〕844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99项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84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初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48项	
	8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初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49项	
	86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0项	省、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87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51 项	省、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88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52 项	
	8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升级版、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审批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8 年第 34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03 项	
	90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初审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8 年第 34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05 项	
	91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06 项	
	92	可录光盘生产企业设立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07 项	
	93	被关闭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08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卫生计生委	94	在碘盐中同时添加其他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审批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31项	
省林业厅	95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5项	
	96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6项	
	97	林木种子(苗木)进口初审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63项	
	98	省、市、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林业部令1993年第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25项	省、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后按政府内部事项办理
	99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初审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5年第19号)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26项	
	100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初审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27项	
	101	对国家林业局负责的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初审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2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金融办	102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01 项	
省广电局	103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53 项	
	104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54 项	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105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55 项	
	106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56 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107	电影院加入院线审批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广影字〔2003〕576 号）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划转后省级广电局电影职能一览表〉的通知》（广发〔2008〕11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02 项	
	108	地方台在境外租买时段、频道（率）或者建台、办台初审	《广电总局关于广播影视“走出去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广发办字〔2001〕1494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04 项	

省统计局	109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 第 10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47 项	
省工商局	110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 项	省、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11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2 项	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12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 2004 年第 1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3 项	
	113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4 项	
	114	烟草广告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45 项	省级或其授权的省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质监局	115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5 项	
	116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6 项	
	117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499 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00 项	
省安全监管局	118	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审批初审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9 年第 22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11 项	
	11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2007 年第 12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112 项	
	12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2 年第 50 号, 2015 年 5 月 29 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第 60 项	
	12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17、18、19 条(主席令 第 52 号 201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 17、18 条(主席令 第 48 号 2016.7.2)	

省 食 药 品 监 管 局	122	从事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批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31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6项	
	123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究立项审批的初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2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7项	
	124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初审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年第1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8项	
	125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的初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1年第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9项	
	126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处方药转换非处方药申报资料的初审	《关于开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评价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4〕10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50项	
	127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的初审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51项	
	128	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的初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4年第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5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人防办	129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18项	省、市、县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30	对国家人防办负责的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的初审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综合集成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14〕425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19项	
省气象局	131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初审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国家保密局令2006年第13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32项	
	132	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7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24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省地震局	133	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3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2002年第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7项	
	134	甲级、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认定初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3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2002年第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135	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65项	
省无委办	136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地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核准	《高楼高塔高山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令2001年第1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79项	
省国家密码管理局	137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跨区域建设注册审核系统审批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密建设注册审核局发〔2009〕7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09项	
省地税局	138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38项	
	139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39项	
	140	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362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40项	
	141	偏远地区简并定期认定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 2006年第16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4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地税局	142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44项	
	143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87项	
	144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88项	
	14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4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90项	
	146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91项	
	147	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93项	
	148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95项	

二、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共5项）

（一）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合并后项目	备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 1996.1.22）第4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4.6.2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国务院令 第412号 第443项）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外专发〔2004〕139号）		

（二）调整实施机关的行政审批事项（2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调整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气象局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31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2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生产建设工程防雷管理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三) 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 (1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省人防办	1	防空重点城市新建、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 第 78 号 1996.10.29) 第 11、22 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号)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11 条(1999.5.21)	防空重点城市人防办	

三、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共 70 项)

(一) 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共 30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发展改革委	1	价格鉴证师注册初审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1 项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实施
	2	招标师职业资格注册初审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2 项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电子行业质量体系内部审核员资格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 第 11 项	
	4	单片机设计师职业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授权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在全国 IC 设计从业人员中开展 IC 设计师、单片机设计师技术培训的批复》(信电职监字〔2006〕4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 第 12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国土资源厅	5	矿产储量评估师	准入类	《矿产储量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3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3项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实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当前城市雕塑建设中几个问题的规定》((86)城雕0008号)《城市雕塑建设管理办法》(文艺发〔1993〕4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3项	
	7	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水平评价类	《关于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开展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考评工作的通知》(中设协字〔2007〕第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4项	
	8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统一换发概预算人员资格证书事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5〕558号)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中价协〔2011〕2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5项	
	9	物业管理师	准入类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4项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实施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10	道路运输经理人资格	水平评价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第 16 项	
	11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	准入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第 1 项	
省水利厅	12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上岗资格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 第 17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第 17 项	
	13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	水平评价类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水建管〔2007〕8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第 9 项	作为一个专业纳入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统筹实施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4	考古发掘领队资格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第 5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5	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42项	
省卫生计生委	16	尘肺诊断医师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3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8项	整合为“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资格”
	17	职业中毒诊断医师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3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9项	
	18	物理因素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3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20项	
	19	全国职业性放射病诊断医师资格	水平评价类	《关于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工作的通知》(卫监督卫便函〔2004〕3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2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卫生计生委	20	化学品毒性鉴定专家	水平评价类	《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规范》(卫法监发〔2000〕420号) 《关于开展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资质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6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22项	
	21	职业卫生专家	水平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程序〉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1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23项	
	2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专业人员	水平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程序〉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1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24项	
	2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编制资格	水平评价类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1号) 《关于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309号)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25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质监局	24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	准入类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5项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实施
	25	棉花质量检验师	准入类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7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6项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实施
	26	计量检定员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7项	与注册计量师合并实施
省工商局	27	广告师、助理广告师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39项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实施
省地震局	28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8项	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实施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气象局	2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作业人员资格	水平评价类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 《关于防雷专业技术和施放气球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转变管理方式的通知》(气办发〔2004〕1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40项	
	3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	水平评价类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41项	

(二) 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共 40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省民政厅	1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灾害信息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1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花艺环境设计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3 项	
	4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录音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4 项	
	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轮胎翻修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5 项	
	6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市场管理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6 项	
	7	河道、水库管养人员	水域环境养护保洁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7 项	
	8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集成电路测试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8 项	
	9	电气工程技术人員	照明设计师、霓虹灯制作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9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0	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数字视频合成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10 项	
	11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室内环境治理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11 项	
	12	编辑	网络编辑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5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12 项	
	13	采购人员	采购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13 项	
	14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水生哺乳动物驯养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5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14 项	
	15	检验人员	合成材料测试员、室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员、玻璃分析检验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 号) 第 15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6	机泵 操作人员	混凝 土泵工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职业资格许可 和认定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6〕 35号)第16项	
	17	美术 品制作 人员	装饰 美工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职业资格许可 和认定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6〕 35号)第17项	
	18	广播影 视舞台 设备安 装调试 及运行 操作人员	音响师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职业资格许可 和认定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6〕 35号)第18项	
	19	日用机 电产品 维修人员	照相器材 维修工、钟 表维修工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职业资格许可 和认定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6〕 35号)第19项	
	20	物业管 理人员	物业 管理员	水平 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分类大典》 (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 一批职业资格许可 和认定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6〕 35号)第20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小类	细类(职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插花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21项	
	22	推销、展销人员	营销师、服装模特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22项	
省交通运输厅	23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港口客运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23项	
	24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汽车货运理货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24项	
省林业厅	25	人造板生产人员	人造板饰面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第26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6	糖果工艺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项	
	27	珠心算教练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5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2项	
	28	商品储运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3项	
	29	咖啡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4项	
	30	厨政管理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7 增补本)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5项	
	31	冲印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6项	
省林业厅	32	营林试验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2项	

省林业厅	33	装卸归楞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3项	
	34	木材防腐师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4项	
	35	木材及家具检验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5项	
省广电局	36	影视木偶制作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7项	
	37	影视设备机械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8项	
	38	舞台音响效果工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9项	
	39	拷贝检片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0项	
	40	拷贝字幕员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第11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 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1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建材工业是重要的原材料产业，也是我省传统支柱产业。“十二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针对建材工业低端过渡性产品所占比例偏大、企业规模小而散等问题，我省着力化解过剩产能，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进两化融合，在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省建材工业转型升级，有效提升建材工业发展的质量与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政策引导”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控制总量，优化存量，加快技术进步，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质量和效益，推进我省建材工业生产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推进结构调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压减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供给结构，增加有效供给；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

中度，提升建材工业整体发展水平。

坚持政策引导，推进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强化能耗控制，推进清洁生产，促进建材工业向绿色功能产业转变。

坚持企业主体，推进技术进步。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发挥骨干优势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市场创新，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融合发展。发挥部门合力，立足区域市场需求，拓展发展空间，深化产业合作，建立产业联盟，持续增强整体实力。

（三）目标任务。到“十三五”末，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达1—2家，水泥熟料产量排名前5家企业的产业集中度达80%，水泥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玻璃窑生产全面采用清洁能源，平板玻璃产能控制在合理区间，积极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特种玻璃和下游产品。建材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比重稳步提高，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业结构明显优化。

二、压减过剩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一）严禁新增产能。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普通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

发〔2013〕41号)印发后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凡是未按规定开展产能置换导致新增产能的,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国土、环保、质监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一律不予支持。对国发〔2013〕41号文件印发前的水泥违规项目,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告、认定或明确由地方视情处理的,停止生产许可受理,已受理的一律不予许可;存在落后设备、工艺、违规产能以及生产淘汰类产品的,一律不予受理、不予许可。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的改造。新上工业玻璃项目,熔窑能力超过150吨/天的,应依托现有平板玻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严防借开展协同处置、发展工业玻璃之名建设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

(二)淘汰落后产能。对污染物排放超标准或者超总量,且受到罚款处罚及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能耗超限额的,应在6个月内整改达标;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经申请可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逾期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违法行为。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应立即停产整改,6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要立即关停退出。

(三)推进联合重组。支持行业优势骨干企业利用市场化手段,以技术、管理、资源、资本、品牌等为纽带,实施产业联合重组,通过资源整合,优化生产要素配置,主动压减缺乏竞争力、综合成本高、生产效率低的产能,提高产业

集中度,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已获许可的建材企业并购重组且不涉及搬迁的,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如果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没有超出原有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免于企业实地核查;已获许可的建材企业被并购重组后,企业名称、生产条件、产能未发生变化的,经产品检验合格后,直接换发许可证。

(四)倡导自律限产。通过行业自律,推行水泥企业错峰生产,促进平板玻璃生产线按一定比例降低负荷并合理限产。

三、加快技术创新,促进转型升级

鼓励企业引进和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装备控制精度、自动化水平和生产工艺稳定性,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新型建筑材料及精深加工制品,加快推进产品品种规格系列化、生产过程柔性化,提升产品质量和合格率,更好满足差异化绿色建材需求。

(一)水泥行业。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鼓励生产42.5以上等级产品。加快研发生产特种水泥、高标号水泥、抗盐卤水泥、镁水泥等产品,提高优质高标号水泥产品比重。大力发展适应建筑工业化装配式施工要求的部件化制品。继续全面实施节能环保和信息化技术推广应用,在不扩大产能的基础上,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生产高性能混凝土、建筑构件和预拌砂浆等高附加值产品,促进建材产业向环保产业转型发展。

(二)玻璃行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积极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依托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青海本地石英砂资源优势,延伸开发生产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太阳能高端特种玻璃、国家推广应用的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真(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特种石英玻璃等高附加值玻璃制品,以及适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积极发展建筑用防火玻璃板材、电致变色玻璃等新产品,结合发展设施农

业和建设美丽乡村，开发农业种植和观光大棚所需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玻璃板材及制品。

(三) 卫浴产品。加快发展硅灰石卫浴产品，重点提高产品质量与档次，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引领行业发展的薄型化、轻量化、智能化、可回收的绿色卫浴洁具知名品牌，促进绿色建材产品消费。

(四) 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屋面材料 and 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的外墙板。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件工厂化生产。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等开发生物质建材，发展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镁质建材等产品。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黏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

(五) 开发新型材料。以盐湖、石膏、硅灰石等资源精深加工为重点，大力发展用于节能防火、填充涂敷、环保治理、储能保温的新兴环保功能材料。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以及玻璃基板、光纤预制棒、陶瓷分离膜、塑料异型材、蓝宝石晶体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六) 发展建材服务业。强化需求牵引和创新驱动的协同效应，支持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开展工程咨询、试验设计、装备集成、安装调试、运营服务一体化的建材生产工程承包服务，促进建材工业生产制造与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和定制加工等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引导建材工业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推进水泥、平板玻璃、石材等大宗材料发展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网络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在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方面广泛应用。开展面向建材行业的能效对标、达标、检测认证、科技成果推广等工作，提高绿色建材产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化水平。

四、推进节能减排，促进降本增效

(一) 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发展轻质、高强、

耐久、部品化的新型墙材和水泥砌块等建材产品。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科〔2015〕162号)要求，开展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全面引导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砌体材料等建材产品开展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工作。

(二) 推进绿色智能发展。加大对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支持企业向特色园区集聚。推广高原富氧燃烧、余热余压回收、脱硫脱硝除尘等先进节能环保技术，降低企业能耗和排放，提高能源梯级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智能化生产，建设厂区物联网，在搬运、码垛等重复操作工段推广“机器人”，加强对产品质量、污染物排放、能耗等关键参数的可视化管理，提高质量效益。

(三)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鼓励建材企业消纳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建筑垃圾，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建材。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和固体废弃物利用总量。鼓励企业利用矿渣、粉煤灰、煤矸石、副产石膏、尾矿等大宗工业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水泥、墙体材料等产品，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四) 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建材行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矿物功能材料生产领域，不断迎合市场需求。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建材行业整体竞争力。加强品牌培育、宣传和推介，提升本土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指导企业开展商标保护维权，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五、落实保障措施，推进工作进展。

(一) 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建材工业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协调抓好建材生产、应用、标准、评价等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产业政策与财税、金融、价格、能源、环保、交通等相关政策衔接，协调完善推进措施。

(二) 加强质量管理。推进水泥、玻璃、石膏等重点建材产品的质量对标和达标工作，建设

行业诚信体系，培育知名品牌。结合产品标准、质量管理规程与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

(三) 加大金融支持。对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以及有前景、有效益的建材企业，按“一企一策、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材企业并购重组。按照“谁受益、谁付费”原则，探索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奖补主动退出的产能。

(四) 加强部门协同。工业主管部门要做好产业政策的落实，及时协调处理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环保部门要严格排放监测，依法处理超标排放行为；住建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绿色建材评价机构的管理，对标识项目进行动态监管，督促评价机构提高评价工作质量；节能监察部门要对建材行业相关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依法处理违反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大建材产品抽检力度，对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依法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安监

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建材企业，及时公布建材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

(五)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积极引导企业履行“行业利益高于企业利益”的自律公约。协助企业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合理限产，推进兼并重组，促进企业去产增效。建立健全建材工业运行监测网络和指标体系，强化行业运行监测，定期发布行业运行信息。总结推广行业先进经验，帮助企业加强和改进管理。组织对行业关键、共性问题的研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本意见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本意见自2016年1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 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16〕1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8日

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 挂钩联动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为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35号)，结合青海实际，对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进行了修改完善。调整后的联动机制如下：

一、基本原则

联动机制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科学测算、综合评定，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基本原则，着力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逐步实现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的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

二、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涉及保障对象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三、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启动联动机制：

(一) 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同比涨幅达到3.5%；

(二) CPI中食品类价格月同比涨幅达到6%。

四、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进行测算：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价格临时补贴按上述标准测算，精确到元，每人每月不

足10元的按10元计发。

价格临时补贴“按月计算，按月发放”，当月价格指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价格指数发布之日起启动联动机制，发放补贴；当月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补贴。

五、资金保障

各地要根据价格总水平运行情况，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各项保障资金筹集渠道解决，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财政继续按照现行渠道加大对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抚恤优待等资金的支持力度。

六、工作程序

(一)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按时编制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按月向有关部门提供数据。

(二) 当月全省价格指数达到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时，由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按月测算补贴标准，向低收入群体发放，在价格指数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并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三)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由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四) 全省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3.5%时，从下年度适当调整相关社会保障标准，以消除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 各市、州可结合实际建立当地统一的联动机制，并可适当降低启动条件，所需资金由各地自行筹措解决。

七、施行日期

本联动机制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4〕78 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6〕19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0日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的通知》(农办财〔2016〕10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加快推进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农牧民脱贫致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草原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我省自 2011 年起，在全省草原牧区实施了五年为一个周期的草原生态补奖机制政策，有效保护了草原生态，促进了畜牧业生产发展和牧民生活改善。全省共落实天然草原禁牧 2.45 亿亩，草畜平衡 2.29 亿亩，牧草良种补贴 450 万亩，生产资料综合补贴 17.2 万

户,核减超载牲畜570万羊单位,天然草原基本实现草畜平衡。监测显示,2015年牧区六州天然草原平均产草量比政策实施前提高2.5个百分点,植被盖度提高3.4个百分点,植被高度提高5.9个百分点。实践证明,草原补奖政策是一项社会认同、群众称赞的德政工程和民心工程。“十三五”期间,中央决定继续实施草原补奖政策,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体现,是加快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特色畜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又一次重大机遇。全省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推进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维护民族团结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紧紧把握好机遇,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把这项强牧惠民政策作为稳当前、促增收、保长远,进一步推进生态保护建设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131”总体要求为指导,按照国家实施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部署要求,以加快推进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为切入点,以促进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为核心,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生态与生产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遵循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发展内在规律,全面推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和监测监管机制,完善后续产业配套政策措施,实现草原生态环境恢复改善、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和农牧民收入稳步提高。

(二)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的理念,全面推行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

原保护制度,遵循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发展内在规律,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强化畜牧业生产基础,完善后续产业发展配套政策,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尊重客观实际,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各地草原、牲畜、人口和经济发展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补奖标准和“封顶”“保底”措施,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玉树、果洛两州结合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适当向国家公园区倾斜。对第一轮实施禁牧的草原植被恢复达到解禁标准需转为草畜平衡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重新核定;对需要调整增加禁牧草原面积的,由州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重新核定,补奖资金在州内调剂。

——明确权责、分级落实。按照国家“四到省”的要求,实行草原补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州”,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切实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建立合理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政策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公开、公平、公正。

——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建立完善生态保护业绩与补奖资金发放挂钩绩效考核机制,细化量化考评指标,逐级开展绩效考评,确保政策落实到草场和牧户。用好绩效奖励资金,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市、州给予资金奖励,由各地政府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牧业发展。

(三) 主要目标

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涉及全省草原牧区6州2市42个县(市、区、行委)的21.54万牧户、79.97万人、4.74亿亩可利用天然草原。通过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的实施,继续对2.45亿亩天然草原实施禁牧补助,对2.29亿亩草原实施草畜平衡奖励。全面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划定并严格保护基本草原,加强草原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草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提升高原特色畜产品供给水平,不断完善后续产业配套政策,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收入水平,实现生态良好、生产发展、人与自然和谐,推动全省牧区

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到 2020 年，全省天然草原平均植被盖度比 2015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平均牧草产量提高 6 个百分点。牧区天然草原放牧牲畜严格控制在理论载畜量范围以内，实行草畜平衡发展；农区和农牧交错地带大力发展饲草产业和规模化养殖，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建立以草定畜、增草增畜的动态发展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天然草原禁牧补助政策。在第一轮实施禁牧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对牧区生态环境恶劣，退化、沙化、盐渍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江河源水源涵养区的草原继续实行禁牧封育。对集中连片分布的严重退化草原，采取以村或合作社为单元，实施集中连片禁牧；对“镶嵌”分布、不适宜集中禁牧的退化草原，按照自然分布，采取以合作社或牧户（联户）为单元实施“插花式”禁牧。5 年为一个补助周期，禁牧期满后，根据草原生态功能恢复情况，继续实施禁牧或者转入草畜平衡管理。补助资金由省切块下达到州，各州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的禁牧补助标准并落实到户。

依据国家禁牧补助测算标准，在第一轮差别化方式测算的禁牧补助标准、禁牧面积及补助方式不变的情况下，将国家新一轮每亩增加的 1.5 元禁牧补助增量资金，在各州原禁牧补助测算标准的基础上，采取同比例调标的方法，并综合考虑各地人均草原面积、草原质量及收入差距等因素，对部分州测算标准做小幅调整后，最终确定各州测算标准为：果洛、玉树州每亩 6.4 元，海南、海北州每亩 12.3 元，黄南州每亩 17.5 元，海西州每亩 3.6 元。具体落实中各地要综合考虑草原面积、补奖资金额度及牧民收入差异等因素，以县为单位统一制定方案。同时要制定“封顶”“保底”措施，防止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过低影响牧民生活的现象。

(二) 落实草畜平衡奖励政策。西宁、海东及牧区六州禁牧区以外的天然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经核定，全省 2015 年底理论载畜量为 2719 万羊单位。各

地要切实将草畜平衡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县、乡、村及牧户，经公示后，由县与乡、乡与村、村与牧户层层签订草畜平衡合同，并由各级财政、农牧部门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统一按每年每亩 2.5 元的测算标准给予奖励。积极引导鼓励牧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载畜量，建立草原合理利用长效机制。牧区通过实施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扩大饲草料种植规模，建设设施棚圈，促进天然草原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严格控制载畜量；农区和农牧交错地带大力发展饲草料产业，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促进种养结合、草畜联动、循环发展。

(三) 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绩效评价和考核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细化量化考评指标，将新一轮补奖增量资金与牧民草原生态保护责任、效果挂钩，对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户，经考核合格后采取“一卡通”方式全额兑现补奖资金。对条件成熟的地区，在充分尊重牧民意愿、做好风险评估的前提下，引导将补奖资金折股量化给牧户，集中用于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发展生产。对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户，停发或相应扣减绩效奖励资金，待限期整改并考核合格后予以兑现；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停发或相应扣减绩效奖励资金。扣减的绩效奖励资金由村委会研究，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奖励给工作突出的牧户，用于草原基础设施建设或草牧业发展。省上每年组织对各地补奖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地区安排绩效奖励资金，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和草牧业发展；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差，成绩不显著的地区不安排或扣减奖励资金，并依法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政策措施

(一) 制定完善配套制度。在严格执行现行制度办法的同时，根据新一轮补奖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管理、生态保护建设、补奖资金使用、监测监管、生态管护等机制办法。各

地在政策落实中，也要制定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补奖政策全面、准确、有序推进。

(二) 健全核查监管机制。按照机构设置合理、队伍结构优化、设施装备齐全、执法监督有力和属地化执法的要求，加强县级草原监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草原执法监督，依法打击和制止非法开垦、破坏草原基础设施、非法征占用草原等不法行为，加大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巡查禁牧区、休牧期的牲畜放牧情况，核查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将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落实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牧民群众的自我管理和互相监督作用。

(三) 大力发展草牧业。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充分利用弃耕地、退耕地和农闲田，扩大人工种草规模，建设优质高产饲草生产基地，增加饲草供应和贮备。农区要加快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开展青燕麦、饲用玉米、苜蓿等饲草种植，挖掘秸秆饲料化潜力，推进草牧业和粮改饲试点；农牧交错地带要扩大优质饲草种植面积，实行养畜配套、为养而种；牧区要在自然条件适宜的地区，严格按照规划开展人工种草。同时，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要求，培育和壮大一批高起点、规模大、带动力强的饲草料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建立健全饲草料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循环发展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牧业持续稳定发展。

(四) 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围绕组织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积极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牲畜、草场等生产要素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在股份制、联户制、代牧制等合作模式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造，加大涉牧项目和资金投入，强化饲草基地、标准畜棚圈、划区围栏、饲草料贮运、专业生产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舍饲半舍饲等高效养殖技术，良种良法配套，努力提升产、加、销一体化程度，加快推进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逐步建立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的畜牧业生产新格局。

(五) 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认真组织开

展三江源、祁连山生态保护建设及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工程，采取自然修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恢复治理退化草地，结合草地围栏、生物灾害防控、黑土滩及沙化草地治理等项目建设加强综合治理，加快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步伐，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六) 积极推进后续产业发展。进一步创新思路，探索建立牧区后续产业发展扶持基金，引导和鼓励牧民自主创业和转产转业。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支持牧民以投资入股、合作、劳务等多种形式从事规模养殖场、饲草料产业、家庭旅馆、牧家乐、民族文化演艺、交通保障、旅行社等经营项目，增加农牧民收入。加大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力度，促进多领域就业，提高转产收入。

(七) 建立健全草原生态管护新机制。结合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精准扶贫，进一步扩大生态管护公益岗位规模，组建乡（镇）、村两级管护队伍，建立牧民为主、动态管理、长效保护、严格考核的生态管护机制，探索生态保护与精准扶贫相结合，与牧民转岗就业相结合，与牧民增收、改善民生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按照“组织化巡查、网格化管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对辖区草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努力构建生态管护长效机制。

五、资金测算

按照新一轮补奖政策禁牧补助国家测算标准每亩增加 1.5 元和草畜平衡每亩增加 1 元测算，落实新一轮补奖政策后，天然草原禁牧 2.45 亿亩、补助 18.375 亿元，草畜平衡 2.29 亿亩、奖励 5.725 亿元，年度补奖资金额度为 24.1 亿元。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市、州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地要将补奖政策落实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重点民生工程，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督查和绩效考核。各级补奖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充实力量，对补奖工作

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强化部署，形成党政统筹、部门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严格政策落实。严格执行现行制度办法，把握政策界限，严格工作程序，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策不走样、不缩水。国家新一轮补奖政策指导意见规定，发放补奖资金的牧户应是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户；禁牧和草畜平衡草原全部纳入基本草原保护范围，禁牧草原不得流转。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要逐级分解落实到草场、地块和牧户，禁牧措施要强硬有力；草畜平衡区要严格管控放牧牲畜数量和期限，确保草畜平衡制度落到实处。

(三) 做实基础工作。做好基础资料搜集整理，完善牧户信息管理，全面建立电子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确保补奖资金严格按牧户信息管理系统兑现。进一步完善草原承包工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尚未承包到户的草原和乡村集体草原应全部承包到牧户，并在稳定草原承包关系的前提下，总结草原确权承包登记试点经验，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建立健全信息化、规范化的草原确权承包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草原确权承包登记。建立县、乡两级草原流转服务中心（站），构建流转信息服务平台，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强化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加强基本草原保护，积极推进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四) 注重监测预警。适应草原生态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和完善草原监测体系，改善监测手段和条件，应用遥感和地面调查技术，定期开展草原植被、生产力及生物灾害等监测预警工作，适时发布动态信息，为科学核定载畜量和评估补奖政策实施效果提供准确依据。

(五) 狠抓监督检查。建立省巡查、州抽查、县自查的监督检查制度，省上开展常态化督查，不定期派巡查组深入基层开展巡查；各市、州要

建立州级领导包县、县级领导包乡、乡级干部包村的联点包干制度，深入牧区督查指导。要通过设立标识牌、发布公示公告等方式，将新一轮补奖政策内容、目标责任及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 强化资金监管。加强补奖资金运行和管理，严格执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坚持“规范操作、严格考核、公示公告、兑现到户”的原则，实行“一卡通”方式及时足额将补奖资金兑现到户，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新一轮增量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经逐级绩效考评合格后，按照绩效评价办法规定兑现奖惩。各地在测算补奖资金时不得形成结余，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政府逐级签订资金监管和廉政责任书，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补奖资金发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七) 搞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切实加大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准确解读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和实施路径，明确政策的红线和底线，做到政策深入人心、义务家喻户晓。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信息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将工作进展、资金到位及政策落实中的意见和建议报送省农牧和财政部门。

各市州农牧、财政部门于今年10月27日前，将经市州政府批复的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2016—2020年）联合报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备案。每年11月30日前将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省农牧厅、省财政厅。中央财政绩效评价奖励资金下达后的1个月内，将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报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备案。

本方案自2016年10月20日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